

寿险小知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AF_BF_E9_99_A9_E5_B0_8F_E7_c35_45469.htm 即社会救济对象。是指那些有资格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定的各项待遇的人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资格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救济。申请人员经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审核批准后，即成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属于城市中的贫困人口群体，这部分人由于没有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等原因，发生收入中断或者完全没有收入，或者虽有收入但收入微薄，以致于不能够维持最起码的生活水平。任何社会都有贫困现象，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贫困成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实。即使在今发达国家中，也依然有相对贫困问题，存在着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帮助的贫困群体，因此各国都建立了普遍的社会救济制度。我国是一个人口稠密、地域存在较大差别的发展中国家，在城市中同样存在着贫困问题。传统的社会救济制度，只是将那些由自然原因造成贫困的社会弱者作为救济对象，主要是一些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社会孤老残幼，这部分人的数量非常有限且相对比较固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的全体城镇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使救济对象的概念从内涵到外延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城市居民能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只视其生活困难与否以及困难程度，而不看他有无劳动能

力、是否就业，任何居民在其生活发生困难时都可以成为保障对象。因此，从理论上讲，所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应成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